张政办字〔2024〕11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2024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实施区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4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护航行动

建立张店区社会心理“500米”服务圈，培育“心语微家”等社会心理服务公益品牌，优化提升心理健康管理云平台，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，完善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: 区卫健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妇联、区教体局）

二、实施女性成长赋能行动

发布“腾凤助飞·营商共富”巾帼赋能发展十大行动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，设立“宝妈微家”，全区培训养老职业技能、家政从业人员1000人次以上。 （责任单位:区人社局、区妇联、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）

三、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

实施重庆路小学、凯瑞小学、区实验小学3所学校学位扩容工程，新增2292个优质学位。建设润园幼儿园，规划占地面积4698平方米，提供180个优质学位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教体局）

四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

持续为全区35—64岁适龄妇女进行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筛查率达到90%。实现符合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，为全区低收入18—70岁的适龄妇女免费入“女性安康工程”保险。（责任单位:区卫健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妇联）

五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

搭建家庭教育协同平台，落实“家庭共成长”计划，办好家长学校，全面推进大家访活动，以淄博信息工程学校（社区学院）为枢纽，构建基本满足市民需求、覆盖全区的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库。（责任单位: 区教体局、区妇联）

六、实施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关爱项目

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。实施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帮扶计划，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（责任单位: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区妇联）

七、实施儿童素养提升工程

推进“戏曲进校园”，开展五音戏、京剧等精彩剧目进校园演出、校园戏曲课程辅导等活动不少于30场。开展文化素质提升工程，打造5处“5+N”模式升级版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，打造2个国家级科普示范村（社区），1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。（责任单位:区文旅局、区科协、区教体局）

八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活动

宣传新型婚育文化，打造特色青年交友联谊品牌，举办线上线下单身青年联谊活动。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，职工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: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市医保局张店分局）

九、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

持续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“4个100%”稳定达标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。（责任单位:张店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教体局）

十、实施HPV疫苗适龄妇女免费接种工程

对全区18-45岁的低收入适龄妇女免费接种三针HPV疫苗，提高低收入适龄妇女面对宫颈癌的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妇联、区卫健局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